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KAOHSIUNG MASS RAPID TRANSIT SYSTEM

RED & ORANGE LINE NETWORK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4
1.1. 依據	
1.2. 目的	
1.3. 適用範圍	
1.4. 定義	
第二章 承包商安全衛生履約義務	5
第三章 系統環境及工作安全危害告知	8
3.1. 系統環境	
3.2. 承包商工作人員應瞭解之系統場所	
3.3. 系統範圍內工作危害告知	
3.4. 加強各種特殊作業之危險預防	
3.5. 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	
3.6. 系統軌道區工作注意事項	
3.7. 系統工作危害防止	
3.8. 系統內工作安全要求	
3.9. 其他注意事項	
第四章 安全衛生設施配合事項	14
4.1. 安全裝備及設施	
4.2. 房舍	
4.3. 衛生	
4.4. 設備、材料	
4.5. 交通安全	
4.6. 巨大物品之搬運	
第五章 安全衛生管理	18
5.1. 承包商人員	
5.1.1. 現場工作負責人	
5.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1.3.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負責人之暫停或撤銷	
5.1.4.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遵守事項	
5.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	
5.3. 開工前應辦事項	



5.4. 會議

5.4.1. 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

5.4.2. 不定期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5.4.3. 定期協議組織會議

5.5. 緊急事故通報

第六章 監督與檢查-----26

第七章 罰則-----27



附 件

- 附件 1 勞工勤前教育參考範例
- 附件 2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
- 附件 3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
- 附件 4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
- 附件 5 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 附件 6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附件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保險」投保切結書
- 附件 8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
- 附件 9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
- 附件 10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扣罰款基準表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第 5.5.2 節規定辦理。

1.2. 目的

為防止契約承包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職業災害，特制訂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3. 適用範圍

1.3.1. 本公司契約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簡稱承包商人員）。

1.3.2. 租賃商依契約性質需要得準用本規定。

1.4. 定義

1.4.1. 契約承包商（以下簡稱承包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勞務採購、財物採購（連工帶料）、工程採購等）之廠商。（含臨時性工作人員、再承包商、不含租賃商）

1.4.2. 臨時性工作人員：與本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其工作性質為不固定工項之臨時性工作人員。

1.4.3. 租賃商：指與本公司開發事業處簽訂租賃契約之廠商。

1.4.4. 契約申辦單位：向本公司採購處提出契約發包之單位。

1.4.5. 轄區管理單位：本公司設備與設施之責任區管理單位。

1.4.6. 履約管理單位：本公司工程委辦之單位或指承包商履約期間之管理單位（係指承包商履約期間之管理單位，如有履約管理單位之權責釐清事宜，由工安處統籌認定之）。

1.4.7. 業務窗口單位：係指本公司聯絡非契約廠商進入捷運、輕軌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內從事工作之單位。（係指非契約廠商之窗口單位）



第二章 承包商安全衛生履約義務

承包商安全衛生履約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2.1. 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及設施標準，應遵守政府法令，並就其承攬部份負法定雇主責任，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2.2.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系統範圍內工作，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與本規定。
- 2.3.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本規定之內容，並於發文通知或相關會議紀錄通知後生效，承包商應確實遵守修正內容。
- 2.4. 承包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包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下紀錄。
- 2.5. 承包商於開工前應對本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及營運安全，若因承包商之疏失而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事故，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員工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或致本公司遭各業務主管機關處份者，承包商除應負全部責任外，本公司得向承包商要求賠償。
- 2.6. 承包商於履約過程中如有任何事故或意外災害發生，致使其所轄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包含系統員工、旅客及有關人員)發生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本公司對承包商不負任何責任。
- 2.7. 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不慎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民事刑事責任、職業災害問題等，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承包商於事故發生後未妥善處理完成前，本公司得暫時凍結承包商一切契約款項，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予停工或終止契約。
- 2.8. 承包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違背或發生災害事故者，本公司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2.9. 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2.10. 承包商於本公司系統範圍內之工作，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或稱現場管理人員（以下均簡稱為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聯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項，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履約期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承包商更換工作場所負責人前，應須書面或於相關協議會議中提出，並經履約管理單位同意。
- 2.11. 承包商依法規應具備之各類職安專業證照（如職安管理人員、作業主管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等），作業前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自行確認資料無誤，若有偽造，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者，承包商除應自行負全部刑事及民事之責任外，本公司並得向承包商要求補償及賠償。
- 2.12. 承包商所有人員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2.13. 承包商應將本規定相關內容確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以使工作人員加強注意與預防工作危害，另履約期間本公司召開之各類會議（如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處級協議組織會議…等）或轉知(含影送)之相關通報及安全宣導資料，承包商應確實宣導所轄工作人員知悉。
- 2.14. 承包商於系統作業執行完畢應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不得遺留任何作業物料、機具，若因此導致意外事故造成設備或系統員工、旅客、訪客及有關人員傷亡，承包商須負全責。
- 2.15. 承包商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從事作業，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限制，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16. 承攬本公司保全業務之承包商，應確實依法辦理以下作業：
- 2.16.1. 需輪班或夜間工作人員，請加強其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工作。例如健康檢查疑似有三高(高血壓、血糖及血脂)且從事大夜執勤之保全員，應請醫護人員協助提供健康諮詢及指導，必要時協助進行配工。



2.16.2. 保全業屬變形工時適用事業，依法應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其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並書面報請當地勞工局核備。



第三章 系統環境及工作安全危害告知

3.1. 系統環境

本公司系統環境包含但不限以下範圍：

- 3.1.1. 具有電聯車及輕軌列車供電設備：電聯車供電軌-750 伏特直流電、輕軌列車充電軌-750 伏特直流電。
- 3.1.2. 具有自動化之功能。
- 3.1.3. 具有南機廠、北機廠、大寮機廠、前鎮機廠從事電聯車、輕軌列車及各類設備之維修。
- 3.1.4. 具有三座能源調度中心，進行系統供電工作。

3.2. 承包商工作人員應瞭解之系統場所

系統場所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工作場所：

- 3.2.1. 車輛(含電聯車、輕軌列車)來往之軌道及其周圍。
- 3.2.2. 車站(含捷運車站、輕軌候車站)。
- 3.2.3. 平面、地下隧道及高架路段。
- 3.2.4. 機電設施場所。
- 3.2.5. 駐車區。
- 3.2.6. 維修廠區。
- 3.2.7. 軌道車輛。
- 3.2.8. 道路、廠房及其附屬建築。
- 3.2.9. 綠地與圍籬。
- 3.2.10. 本公司因維修或營運等活動必要之指定工作場所。

3.3. 系統範圍內工作危害告知：

系統危害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3.3.1. 機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3.3.2. 高壓變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3.3.3. 路網供電之電擊危害。
- 3.3.4. 來往電聯車、輕軌列車及機械車輛(含軌道車輛)撞擊危害。
- 3.3.5. 壕溝、隧道、集水坑及局限空間之缺氧危害。
- 3.3.6. 高低差處墜落危害。
- 3.3.7. 與危害性化學品接觸(如各種溶劑、膠、油漆、氨氣、電池液、次



氯酸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硫酸等)危害。

- 3.3.8. 道路作業撞擊危害。
- 3.3.9. 各類機械或設備運轉期間人員被夾被捲危害。
- 3.3.10. 其他相關危害。
- 3.4. 加強各種特殊作業之危險預防：
 - 3.4.1. 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
 - 3.4.2.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 3.4.3. 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係指本公司所轄建築物（含機廠、車站、隧道）之室內場所，包含行車管制區、一般機房及室內場所…等。
 - 3.4.4. 高架作業：係指勞工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大於或等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 3.4.5.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如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電銲作業、切割作業、高溫/高噪音作業、起重吊掛作業、低壓活線作業、迴轉機械操作、露天開挖作業、設備汰舊換新作業或維修作業等。
- 3.5. 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

承包商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避免發生下列危害發生：

 - 3.5.1. 感電致死之危害。
 - 3.5.2. 各種軌道車輛、輕軌列車碰撞之危害。
 - 3.5.3. 下軌道從事道岔尖軌作業或從事換軌換枕作業時，有不慎遭夾捲危害。
 - 3.5.4. 遭軌道或軌道旁相關設施絆倒或碰撞之危害。
 - 3.5.5. 預防遭野生動物咬傷之危害。
- 3.6. 系統軌道區工作注意事項：
 - 3.6.1. 嚴禁未經同意穿越本系統之範圍：
 1. 供電軌、充電軌上之 750 伏特直流電，一旦觸及恐造成感電死亡。因此非經行控中心、機廠控制中心、或轄區管理單位同意並取得授權之人員，嚴禁於系統供電運轉狀態下，進入或穿越供電區域。
 2. 進入供電區域前，應先利用行政電話或系統手機與行控中心、機廠行控中心或轄區管理單位聯絡。
- 3.7. 系統工作危害防止



系統範圍內之工作，承包商應執行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3.7.1. 承包商於系統內作業，各工班均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並擔任本公司履約監督期間之聯絡窗口，執行契約之工作任務。
 - 3.7.2. 進行環境及工作危害辨識與防範。
 - 3.7.3. 明確告知工作人員危害所在。
 - 3.7.4. 明確告知工作人員施工步驟及計畫。
- 3.8. 系統內工作安全要求：
- 3.8.1. 承包商於本系統範圍內進行特殊危害作業（包含：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及高架作業）時，應依本公司「SP-S11-00009_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規定，進行特殊危害作業申請，並完成申請審核之程序核可，始得於申請核可之工作場所進行特殊危害作業，其他進場管制作業，依本公司「SP-T10-10002 行車範圍工作管制作業程序」及相關管制程序辦理。
 - 3.8.2. 凡進行下列工作者，應依本公司「SP-T23-00006 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管理程序」於工作前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可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後，才可進行現場施工。
 1. 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設備之工作。
 2. 進行消防設備之預防檢修保養或故障檢修，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之施工。
 3. 進行其他工程施工，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者。
 4. 列車清潔工作：由本公司運務處車場安排每日應清洗之數量，有關清潔需求的軌道斷復電時間，則由現場車場管理人員決定，列車清潔工作須經現場車場管理人同意後，始得開始執行清潔工作，以免造成人員感電。
 - 3.8.3. 軌道區工作：承包商人員於系統內之軌道區工作，須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工單申請及進場申請。
 - 3.8.4.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負責人欲了解本公司其他場所之危害，應於作業前主動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否則視為已完全知悉危害所在。
 - 3.8.5. 進入裝設有自動（含 FM200）滅火系統設備之設備機房，於作業前



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進入設備機房時，務必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並視工作需求借用手動自動切換開關鑰匙。
 2. 工作執行須暫時隔離滅火系統時，應依本公司「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管理規定」辦理。
 3. FM200 滅火系統設備切換手自動前後、系統作動、強制啟動、強制停止等均須與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通報。
 4. FM200 滅火系統設備切換手動前，須確認滅火器放置位置，以備緊急時即時取用滅火（人員在場時以人工滅火為原則）。
 5. 機電/電子設備機房，嚴禁噴水作業，避免電氣短路。
 6. FM200 滅火系統設備警報且經檢視屬誤報時，（若未切換至手動時，則立即按下緊急暫停裝置不可鬆手，並以鑰匙切換至手動，之後方可鬆手），須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到場，轄區管理單位人員須進行 FM200 滅火系統靜音作業，並立即通報維修單位到場進行後續維修作業。
 7. 離場前須檢查偵測器是否有污染，若是應先行清潔。
 8. 切回自動模式後，應於現場觀察至少三分鐘，確認 FM200 滅火系統設備未作動及控制面盤無異常訊號後始可離場。
- 3.8.6. 維修工單申請與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1. 預防性報修流程，依「SP-T21-00002 預防維修及工單管理程序」辦理。
 2. 故障報修流程，依「SP-T21-00001 故障報修及工單管理程序」辦理。
 3. 承包商進入本公司系統範圍，應依「SP-T10-10002 行車範圍工作管制作業程序」辦理申請作業，並取得同意後並核發申請單始得進入管制區。
 4. 工作執行前須先依規定憑工單或其他經授權之文件至車站服務台（PA0）或其他管制室登錄，另進入管制區前須以通訊設施聯絡行控中心。
 5. 進入軌道之斷電工作，務必於下軌道前與行控中心或機廠控制中心確認工作區電力已切斷，並穿戴絕緣手套，及使用驗電棒、第三軌短路夾、架設警示燈等感電預防設施，以確保作業時之安全。
 6. 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承包商應自行準備各項防護具。工作人員進



入月台端牆門「管制區」前均應穿戴相關防護具。（例如：進入軌道維修工作人員均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而道路邊坡及隧道高架橋樑等營繕維修作業需配戴工地安全帽；高架作業需穿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鎖鈎；供/斷電維修作業應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用具；於隧道坑內作業尤需注意通風及照明等防護具。）

7. 一律禁止承包商自月台躍下方式進入捷運軌道區(不含輕軌)，另進入軌道作業時，遇安全隔離條(BARRIER)、黃色警示帶或警示燈，應先洽行控中心或機廠控制中心或工作領域負責人同意，始得跨越該區域。
8. 承包商應於核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作業，並應遵守進場申請單內有效期間之規定。
9. 承包商進場作業前需取得該轄區單位管理人員同意並辦理相關門禁管制作業後始得進場，並不得從事作業申請範圍外之工作。
10. 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由月台端牆門(管制出入口)進入管制區時，以團進團出為原則，先向行控中心及轄區管理單位人員聯絡，獲得行控中心同意核可授權號碼後，方得進入月台端牆門(管制出入口)，工作完成後應確認現場相關人員、機具皆已撤離；出端牆門(管制出入口)時亦須先行向行控中心報備繳回授權號碼後方得離開，且進出各站時亦須聯繫站務人員填寫相關控管表單。
11. 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於現場指示工作之範圍界限、危險區段及供電軌等注意事項，承包商應確實遵守。
12. 如承包商欲進入本公司實施夜間無人執勤之車站工作，規定如下：
 - (1) 承包商須於無人執勤時段啟動前至少 30 分鐘至該站辦理進場；
 - (2) 承包商如於無人執勤時段退場，則承包商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負責點名確認轄下勞工全數到場後，再辦理退場。

3.9. 其他注意事項：

3.9.1. 廠商人員出入證：

1.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警衛、安全人員或授權之管理人員要求下必須出示證件，遺失相關出入證之人員必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掛失，借用或冒用他人出入證者，一經發現立即收回。



2. 承包商人員有調職、離職、解僱或再僱用均應通知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俾便處理後續出入證註銷事宜。
3. 9. 2. 面對本公司旅客、訪客之注意事項：
 1. 穿著正式及乾淨之工作服。
 2. 對本公司旅客之應對應禮貌合宜。
 3. 如發現有旅客、訪客身體不適，應利用車站之對講機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站務人員或轄區管理單位人員處理。
 4. 如發現可能危及旅客、訪客或系統之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站務人員或轄區管理單位人員。
 5. 履約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1) 旅客、訪客所經過之通道如有跌落（電扶梯、電梯、開口等）、感電、衝擊或物料飛落危險之四週，應以圍籬及警告標示加以隔離警示。
 - (2)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場所不得阻礙通行。
 - (3) 工作完畢應將電源或機械之開關箱等恢復進場前之狀態。



第四章 安全衛生設施配合事項

4.1. 安全裝備及設施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安全裝備及設施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1.1. 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其所需之防護具由承包商自備。
- 4.1.2. 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急救器材，以因應意外事故之急救，其所需之急救器材由承包商自備。
- 4.1.3. 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有效、沒有故障。
- 4.1.4. 保持本公司工作場所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且堆放高度自樓地板起算不得超過1.8米（若以足夠強度之置物架，不在此限），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4.1.5. 工作場所應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工作環境之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所有人員均應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及其功能。
- 4.1.6. 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4.1.7. 工作中如果發現氣體、水或其他物品自管線中異常流出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即令停工，特別是電動設備（如馬達、電鉸、電動機具…等）之停止，並立即通報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及履約管理單位人員處理。
- 4.1.8.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所有工作人員應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若安全無虞時，應立即以可能的通訊方法通知行控中心及轄區管理單位，及進行急救、搶救工作；另於應撤離災區之人員，保持所有通道順暢，以便相關人員進行搶救、搶修工作。
- 4.1.9. 嚴禁擅自打開、跨越或破壞本公司圍籬或圍牆。

4.2. 房舍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房舍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2.1. 工作場所非經許可不得搭建房舍（房舍包括餐廳、浴廁、休息室或



貨櫃屋等)。

- 4.2.2. 若經許可搭建之房舍，應保持整潔並維持良好狀態，並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消防設施。
- 4.2.3. 工作完成後房舍應立即拆除，其土地應恢復原狀，並以良好之狀況交還本公司。
- 4.2.4. 嚴禁在房舍內從事非法賭博、販毒、吸毒、酗酒…等行為。

4.3. 衛生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衛生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3.1.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隨時保持工作區域整潔，當日工作結束前應先將現場清理完畢，禁止器材、紙屑、油布及各種垃圾凌亂散置堆放。
- 4.3.2. 部份或全部物料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口頭或書面通知改正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逕行代為僱工整理清運，其費用全部由承包商負責，並得由本公司應給付該承包商之款項中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 4.3.3. 本公司工作場所用餐期間，須於轄區管理單位同意之地點內使用。
- 4.3.4. 本公司範圍內除專設或指定之吸煙區外，不得抽菸且嚴禁煙火。
- 4.3.5. 工作人員於上工前及執行工作期間，不得抽煙、嚼檳榔、飲食及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以免影響工作安全。
- 4.3.6.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考量工作安全，得請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對其所屬工作人員實工作前之酒精濃度抽測或適當處理。

4.4. 設備、材料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設備、材料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4.1. 除契約規定承包商應自備之裝備外，承包商於施工時，如須借用本公司之裝備，必須徵得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 4.4.2. 捷運系統內，承包商、租賃商等廠商借用本公司設備，借出人員應出示操作者相關合格證件，安衛工作要求與本公司同仁執行該設備之工作安全規定相同（如：借用登記、操作資格訓練合格、自動檢



查、特殊危害作業許可申請…等），另借出申請表填寫及流程管理事宜，應依本公司「各類機械設備操作安全管理程序」辦理。

4.4.3. 設備之使用：

1. 除急救、搶救外，非經本公司口頭或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之器材、設備（如衣帽間、廠房……）。
2. 於作業現場需從本公司接用插座電氣盤及指定饋線自行引接時，應經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接用，其插座與電器設備之間，應設具有漏電斷路功能之設施，以防人員感電。
3. 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電纜作為延長線或延長器或將電源裸線直接插入插座接用電源。
4. 對本公司所屬消防、機械、電氣、管路、閥等設備及其他設施，未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隔離、啟動、破壞或踐踏。

5. 材料之堆放：

- (1) 依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指示位置堆放材料並標示。
- (2) 對於危險物、易燃物、有毒物除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以明顯標示，並應依本公司「SP-S11-00022_危害通識管理程序」辦理儲放事宜。
- (3) 施工架之搭建需依公司「SP-S11-00009_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提出申請核准後，並經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同意，施工架拆除後應堆放在不影響營運之地方（該地點應經由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同意，始得擺放）。

4.5. 交通安全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交通安全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5.1. 步行者必須在人行道或路邊行走，不得在道路中央逗留或行走，不得穿越圍籬或圍牆。營運時間內嚴禁人員進入或穿越捷運範圍內之軌道。
- 4.5.2. 於本公司範圍內應依道路交通規則及速限規定辦理，承包商人員車輛均須遵守該項規則，違者予以遣回：
 1. 任何車輛應依管理人員之指示或依標示、標線通行、停放。
 2. 車況不良或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得行駛。
 3. 不得無照駕駛。



4. 不得超速(標誌速限)行駛。
5. 臨時停車卸貨或停駐時不得圍堵路線或軌道入口。
6. 不得在車站捷運範圍內、消防栓、變電站、以及其他禁止停車標示前停車。
7. 叉路口應減速慢行。
8. 原則上車輛必須停在系統管制圍牆之外。
9. 車輛進出管制區應接受本公司管理人員檢查始可通行。
10. 進入廠房作業之車輛，於作業完畢後，應即刻將車輛駛離廠房，嚴禁無故暫停廠房內。

4.6. 巨大物品之搬運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巨大物品搬運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4.6.1. 承包商於工作之地區內搬運物品，應事先報知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及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同意後，始得進行，搬運期間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搬運物品之名稱及特性(含新品、舊品及重量)。
 2. 起重之方法。
 3. 搬運之路徑及搬運時間。
 4. 車站儲存之地區，新物品及舊物品應分別放置。
 5. 特別之保護，如地板、踏階保護墊。
 6. 於電梯搬運巨大物品時，應避免因空間有限造成物品卡死或頂到天花板之情形。
 7. 因電扶梯上方淨空有限，嚴禁使用電扶梯搬運合梯或其他長型物品，以避免發生碰撞，造成人員受傷或設備損壞。
- 4.6.2. 如果搬運作業未能在恢復營運之前完成，則應採取預警措施(如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不得妨礙人員安全及系統運轉。
- 4.6.3.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地點應該以穩定之圍籬圍成界限，堆積之方法不得形成死巷或不通之走道。
- 4.6.4. 完工後任一種物體(設備、材料、雜物)不得堆放在軌道上或沿軌道放置。



第五章 安全衛生管理

5.1. 承包商人員

5.1.1. 現場工作負責人

1.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聯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項，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
2.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依本公司「SP-S11-00014_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參加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並於完訓後，始得進入系統作業，另於工作期間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視為該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之代理人員，並應依本公司「SP-S11-00014_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取得現場工作負責人之證別證明。
3. 該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其他所屬工作人員，均應熟知工作及安全上所必需且充分之資訊與知識。
4. 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因作業需要：
 - (1) 帶領所轄工作人員進入軌道區作業，應負責執行斷電工作，並親自與行控中心電控工程師或車務機廠控制工程師確認斷電工作已完成，並在現場配合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與命令。
 - (2) 帶領所轄工作人員進行用電設備之維修或更換時，應依「SP-T23-00004_電氣設備斷復電申請及掛卡作業程序」辦理，並負責執行斷/復電工作，於斷電後與履約管理單位窗口進行斷電確認，再進行維修作業。
5. 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6. 現場工作負責人為現場負責與本公司接洽事務之人。他在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後應配合下列工作執行：
 - (1) 工作前
 - A. 持有工作許可資料，並於作業前向工作人員進行勤前教育(含危害防範對策及工作說明)，並做成紀錄(範本詳附件1，各工班可自行研擬表單進行)；勤前教育以當日作業前實施為原則，但如作業項目、地點、人員相同者(如車站一般清潔、保全等例行性作業)，經履約管理單位評估同意



後，得以安衛巡視及宣導替代並留存紀錄備查，其頻率不得少於一週一次。

- B. 指定相關所屬現場工作人員實施設備及安全護具之自動檢查及檢查紀錄備查，檢查時發現異常情形應確實改善。
- C. 帶領所屬工作人員至轄區管理單位辦理進場申請，並核對相關資料。
- D. 檢核人員出入證時效及相關證照資格，並於失效前進行展延或回訓。

(2) 工作中

- A. 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如另指定具備現場工作負責人資格之代理人且完成轄區管理單位之變更登記後，不在此限。
- B. 作業區域內備有對外聯繫之通聯設備或工具。
- C. 在工作開始之前或結束後負責以行政電話、系統手機或緊急對講機等規定之通訊設施，親自與行控中心、轄區管理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聯絡，並回答所有問題或事項。
- D.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應以電話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通報行控中心、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並於安全無虞時，指揮工作人員先進行急救、搶救工作。
- E. 工作以外區域，發生火災或意外事故時，應即通報行控中心與轄區管理單位有關特殊或最新之全部事項。
- F. 隨時督飭全體工作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各項安全規定並留存工作場所巡視紀錄備查。
- G. 負責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指揮作業場所內所有作業項目，並應確認工作場所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始得進行作業。
- H. 負責指揮其人員於各種軌道車輛經過時，移出人員、物料及器材，讓出通道以利軌道車輛通過。
- I. 準備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之正常。
- J. 進入行車範圍管制區作業，要求所有人員一律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且功能正常，其他作業上必須之安全



護具，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K. 作業區域範圍內，應於不影響系統安全之處，圍設具警示功能之相關設施。
- L.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於該被檢修設施，鄰近電源開關明顯處，掛置警告標示並上鎖管制。
- M. 保持作業場所應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N. 要求工作人員於系統內，不得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若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於捷運系統之工作資格）。
- O. 備有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並置於作業現場備查。

(3) 工作後

- A. 負責將其工作人員所經過之所有門，恢復為原打開或關閉狀態。
- B. 工作完畢時，應負責清點人員，並清除物料與器材，不得將任何物件遺留現場。於軌道區工作時尤其應注意本項規定。
- C. 至各工作場所之轄區管理單位辦理離場，並由轄區管理單位同意後離場。

5.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

- 1. 承包商因執行契約而進入系統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安衛人員（工作人數計算以依實際進場工作人數計之）；如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專職管理人員者，不得兼任。
- 2. 履約期間承包商安衛人員應協助規劃現場作業之安全衛生事宜，使現場作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3. 安衛人員應就契約執行期間之危害項目，研擬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每月實施1次自主檢查（參考範本詳附件2），契約不足1月者則實行1次，另自主檢查期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得派員會同實施。
- 4. 參與作業之安衛人員，應完成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得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及檢查。
- 5. 未參與作業之安衛人員，進場檢查時應由履約管理單位人員會同檢查，如完成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者，不在此限。

5.1.3.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負責人之暫停或撤銷：

	Revision:6
	Page:20



1. 在工作期間違反本公司規定、發生事件導致影響旅運或人員受傷時，本公司得以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換該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2. 其他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之暫停或撤銷。
- 5.1.4.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遵守事項
1. 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規定。
 3. 應依規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應接受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操作。
 6. 其他依法規及本公司規章應注意事項。
- 5.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
- 5.2.1. 本公司得視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狀況，於必要時，召集承包商所屬工作場所人員實施安全衛生再教育，承包商不得拒絕。
 - 5.2.2.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得隨時調閱承包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承包商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三日內提供查閱，逾期視同未實施，本公司得暫停承包商之工作，直至備齊相關文件。
 - 5.2.3. 新進及調換所屬工作場所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於派工前完成。
 - 5.2.4. 承包商履約期間使用各類危害物質前，應使所屬工作人員接受相關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5.2.5. 承包商工作人員至少具備下列資格：
 1. 依本公司「SP-S11-0001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規定，參加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得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
 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依訓練課程時數酌收成本費用每人每小時 160 元(含稅)，相關報名及匯款方式由各履約管理單位配合本公司行政處之規劃，協助承包商辦理。



3. 有關訓練合格之工作人員應取得廠商識別證，以供各轄區管理單位人員識別，相關申請方式、製證費用及押金依本公司「二-二-九出入證管理要點」辦理；另依本公司「SP-S11-00013 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得免參加承商進出管制訓練者，不在此限。
4. 履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之相關專業證照或資格。
5. 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所規定之資格證照及回訓事宜（如堆高機、起重機…等）。

5.3. 開工前應辦事項

5.3.1. 承包商進場施作前應提送下列資料以供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1. 依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SP-S11-00013)規定，填寫「履約管理單位開工前危害告知事項」(表單編號：FM-S11-1300003)。
2.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詳附件 3)。
3.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詳附件 4)。
4. 「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詳附件 5)。
5.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詳附件 6)。
6.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依 5.1.2.3 節辦理；參考範本詳附件 2)。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保險」投保切結書(詳附件 7)。
8. 其他本公司依契約認定應增補之資料：

(1)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承包商作業中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內容應包含：

- A.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B.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C. 設置護欄、護蓋。
- D. 張掛安全網。
- E. 使勞工佩掛背負式安全帶。
- F. 設置警示線系統。
- G.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H. 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上述第 1~5



項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2) 危害防止計畫：工作場所屬局限空間者，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並包含下列事項：

- A. 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B.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C.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D.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E.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F.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G.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H.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I.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5.3.2. 有關承包商依 5.3.1 提報之個人資料，正本均由承包商自行保存，另因本公司核查需要，承包商須提供影本資料，如影本資料涉及個資內容（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時，除契約代表人外之其他承包商人員資料應事先部份內容塗銷後（如身份證字號塗銷末 4 碼、證號塗銷末 3 碼、生日塗銷日期…等；以無法辨識完整內容，但可與正本對照為原則），再影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5.3.3. 各項工作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對可能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之狀況，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承包商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提送有關職業安全、健康之安全作業標準。

5.4. 會議

5.4.1. 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

契約申辦單位於開工前召開「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會同進行相關協議工作（契約申辦單位應有責任召開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後續如契約屬開放性合約由各履約管理單位自行管理時，則應於會議紀錄中註明交付協議及管理之紀錄，以備查驗），並將會議宣導資訊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開會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進行下列事項之協議，並做成紀錄，內容如下：



-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4)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5)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7) 變更管理。
-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
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
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
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
措施。
-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5.4.2. 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履約管理單位於工程或勞務契約履約期間或於工程或勞務契約保固期間，為宣導各類工作安全並檢討職安衛事宜，召開之「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配合與會，並將會議宣導資訊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5.4.3. 處級協議組織會議

履約管理單位每三個月邀集承包商召開之「處級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配合與會，並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5.5. 緊急事故通報

5.5.1.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並說明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訊，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時，承包商除依前述規定通報本公司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自行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關。

5.5.2.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生災害事故、呼叫 119 救援、或工作人員健康因素自行送醫時，現場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並說明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訊，若



未通報本公司得依本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監督與檢查

- 6.1.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對所有承包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授權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接受查核並配合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資料，不得拒絕（依法列為個人保密資料，不在此限）。
- 6.2. 有關查核期間之缺失，經履約管理單位、轄區單位或工安處認定為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已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得要求換商或撤換失職人員，其間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 6.3. 承包商不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若承包商不願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不能接受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輔導時，本公司有權得隨時以口頭糾正或書面通知，停止或暫停承包商承攬之工程，直到承包商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或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或延長工期。
- 6.4. 承包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需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安全衛生單位管理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6.5. 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協請工安處提供資料或意見。
- 6.6. 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檢查紀錄及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第七章 罰則

- 7.1. 履約期間，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或本公司工安處得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針對所列缺失以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直接告發（詳附件 8）。
- 7.2. 針對承包商工作人員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經告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予以註銷相關廠商出入證，待重新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重新於系統工作。
- 7.3.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經告發後，本公司得依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規定（詳附件 9），予以罰款。
- 7.4. 承包商違反本規定時，應按每一違反事實（人次）依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扣罰款基準表（詳附件 10）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一千元至一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公司並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 7.5. 前述扣罰標準為契約之一部份，得由本公司履約管理部門有關人員或本公司工安人員逕行告發並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承包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 7.6. 承包商於查核缺失未改善或罰款未繳納前，履約管理單位得停止計價，停止計價之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工程機電作業勞工勤前教育（附件 1；範例）

承包商名稱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工作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從事電氣作業我會戴用防護具（安全帽、扣好頤帶、絕緣性安全鞋、戴用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2. 使用電動工具時我會注意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並會接於負載側，且不會跳接。					
3. 我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會使用具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電線架高且避免浸水。					
4. 我會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線路等。					
5.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6. 使用合梯的構造應堅固且與地面角度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作業時應跨坐，不得站立或側立作業。					
7.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工作平台應滿鋪，四周開口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8. 從事電梯口、管道口（開口邊緣）吊料作業時，我會使用安全帶。					
9. 工作前、工作中我絕不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承諾人簽名：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附件 2; 範例)

檢查日期：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會同人員：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1	全體工作人員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全體工作人員均已接受捷運公司之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現場工作負責人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現場工作負責人持有工作許可資料，並於作業前向工作人員進行勤前教育(含危害防範對策及工作說明)，並做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作業區域內備有對外聯繫之通聯設備或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準備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進入行車範圍管制區作業，要求所有人員一律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且確實架設 SC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於該被檢修設施，鄰近電源開關明顯處，掛置警告標示並上鎖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確實採取防止人員墜落措施(如使用安全帶或搭設施工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起重設備操作人員具備合格操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局限空間作業期間，缺氧作業主管確實於現場指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附件 3)

茲承攬高雄捷運公司_____契約(契約編號：_____)，依 貴公司契約文件-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提報本公司派駐高雄捷運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敬請核備；該員如有不稱職時，本公司當依指示撤換之，並負其全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前六碼)		性別		出生年/月	
公司 電話			公司地址				
契約性質/及工作人數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1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此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司名稱:

契約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Revision:6
	附件 3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附件 4)

茲承攬高雄捷運公司_____契約(契約編號：_____)，依 貴公司契約文件-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提報本公司派駐高雄捷運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敬請核備；該員如有不稱職時，本公司當依指示撤換之，並負其全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前六碼)		性別		出生年/月	
公司 電話			公司地址				
職安訓練資格及編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業務主管/資格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文件或證號_____					

此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司名稱：

契約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Revision:6
	附件 4



高雄捷運公司承包商 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附件 5)

壹、 承包商 _____ 公司 (契約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字號 (前六碼)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承攬高雄捷運公司 _____ 處 (以下稱甲方) _____ 契約, 業經甲方履約單位管理人員 _____ 等,

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邀集乙方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共赴承攬作業區域現場, 並已當面詳細告知乙方有關其承攬契約之作業範圍、 工作環境特性、 潛在性危害、 安全衛生等因素, 暨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所應採取之各項預防職業災害措施等承攬人工作安全須知及應辦事項。

貳、 乙方對甲方所告知及應辦事項業已完全瞭解, 並應就承攬之工作範圍, 切實執行下列事項, 善盡雇主之法定責任:

一、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衍生法規之規定, 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措施及管理並接受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及甲方之監督與檢查,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七)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八)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
- (十) 甲方「高雄捷運公司行車規章」
- (十一) 甲方「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 (十二) 甲方「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 (十三) 甲方「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 (十四) 其他甲方相關規章、 要點及程序

二、 所有人員於開工前應接受甲方舉辦之承商安全教育訓練, 並自行對所屬員工及承包期間所有新進及調換作業人員, 於作業前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並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工程使用工具、 設備、 器具或向甲方借用之工具、 設備、 器具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另動火施工需派遣人員於動火區監視。

三、 履約期間配合參加甲方召開之相關協議組織會議。若所承攬之契約有共同作業情況時, 乙



方應主動提出工作安全之規劃，並由甲方依現場狀況協助工作安全協調。

- 四、 甲方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內容，乙方應依修正內容確實遵守，其他未列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五、 甲方對工作場所得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如有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或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相關公司規章之規定者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逕發「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並得依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項目，向乙方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如仍不依期限改善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得要求乙方立即部份或全部停工，直至完全改善為止。至於停工期間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延長契約原訂之完工日期或另行追加契約費用或索賠。
- 六、 乙方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施工機具、設備，應有中央主管機關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照方可使用，其操作人員亦需領有合格操作執照方得操作。
- 七、 乙方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注意所屬派駐至甲方工作場所人員（含新進人員）之健康狀況，並就「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或證明」異常之勞工，予以適當之工作調整，以避免因勞工個人健康造成職業災害事故。
- 參、 乙方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應將前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之承包商，並留存紀錄備查。
- 肆、 上列規定視為承包契約之一部份，若乙方未遵行前列各項規定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造成勞工之傷亡、機具設備之損壞、公害賠償費用，概由乙方承負一切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而與甲方無關，若有因而耽誤本公司之營運或毀損本公司設備材料，本公司可依法請求乙方賠償損失之權乙方不得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捷運公司

乙方公司全名及公司印章：

契約代表人暨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附件 6; 範例)

(一)工作項目：XX 工程(紅線 / 橘線)

(二)主要作業程序分析：1. 吊軌 2. 推軌 3. 磨軌

(三)危害因素/危害減輕對策報告

主要作業項目	危害項目	危害來源	主要影響	預防原則	危害減輕對策
1. 吊軌	1-1 碰撞傷	1-1 人員及機具碰撞傷	人員 機具	1-1-1 指揮	1-1-1 規定一致的操作指揮信號並由吊掛手指揮。
				1-1-2 合格證照	1-1-2 起重機應經檢查合格並注意其有效期限。操作手、吊掛指揮手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資格證明。
				1-1-3 管制	1-1-3 派專人管制，吊掛物下方，及旋轉半徑範圍內禁止人員禁入。
	1-2 翻覆	1-2 吊車翻覆		1-2-1 荷重限制	1-2-1 起重機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操作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1-2-2 確認	1-2-2 於作業前支撐地面狀況安全確認。
	1-3 斷裂	1-3 鋼索斷裂	1-3 檢查	1-3 吊具確實定期檢查，不合格者即刻更新。	
	1-4 物體飛落	1-4 鋼軌掉落	1-4-1 預防裝置	1-4-1 設置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預防裝置。	
			1-4-2 夾具	1-4-2 確實使用夾具固定鋼軌，或以三點吊掛方式進行吊掛作業。	
	1-5 感電	1-5 誤觸高壓電線感電	1-5 吊點選定	1-5 吊點選定時，避開有高壓電線之處或協調台電裝設電纜絕緣套。	



主要作業項目	危害項目	危害來源	主要影響	預防原則	危害減輕對策
2. 推軌	2-1 跌倒 2-2 壓傷 2-3 夾傷	2-1 人員遭現場物件絆倒 2-2 運輸不慎造成鋼軌掉落壓傷人員 2-3 被鋼軌夾具夾傷	人員	2-1 整理、整頓 2-2-1 指揮 2-2-2 作業管制 2-3-1 個人防護具	2-1-1 運輸動線禁止堆放雜物並時常清理。 2-1-2 注意腳下軌枕及行走推進時站穩。 2-2-1 一人指揮並強調協調作業。 2-2-2 嚴禁身體任一部位置於鋼軌下方。 2-3-1 確實穿戴手套或使用工具。
3. 磨軌	3-1 燙傷 3-2 火災 3-3 異物侵眼 3-4 粉塵 3-5 切割傷 3-6 感電 3-7 噪音	3-1 人員遭火星或熱鋼軌燙傷 3-2 火星引燃易燃物 3-3 人員遭火星噴入眼睛 3-4 長期吸入粉塵造成肺部傷害 3-5 手指遭砂輪機切割傷 3-6 人員誤觸破損或漏電之電線造成感電 3-7 磨軌時因噪音過大	人員 設備	3-1 個人防護具 3-2-1 圍籬 3-2-2 易燃物管制 3-2-3 滅火器 3-3 護目鏡 3-4 防塵口罩 3-5 個人防護具 3-6-1 漏電斷路器 3-6-2 架高 3-6-3 接地 3-6-4 電氣設備規範及檢查 3-7-1 作業管理	3-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 3-2-1 作業區域設置圍籬。 3-2-2 作業現場禁止堆放易燃物品。 3-2-3 作業現場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查。 3-3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護目鏡。 3-4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防塵口罩。 3-5-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禁止穿戴棉質手套）。 3-5-2 要求施工人員確實穿著防護衣。 3-6-1 配電盤設置漏電斷路器。 3-6-2 電線於停用或使用完畢後需架高並避開水窪處。 3-6-3 配電盤及電氣設備需裝設接地。 3-6-4 電氣設備及線路符合規定，並定期由合格電氣人員檢查。 3-7-1 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KAOHSIUNG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日期：108/02/26

造成聽力危害

3-7-2 防護具
3-7-3 警告標示
3-7-4 健康管理

3-7-2 發放防護具並確實要求作業人員確實佩戴。
3-7-3 作業現場設置警告標語，提醒作業人員進入該區應配合及遵守之事項。
3-7-4 作業人員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評估人員簽署：

(評估人員應為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Revision:6

附件 6/Page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保險」投保切結書(附件7)

承包商_____公司(契約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証字號(前六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承攬高雄捷運公司_____處(以下稱甲方)_____契約，對於甲方之作業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性危害、安全衛生等因素於進場施作前已確實勘查，並將相關工作環境及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納入所屬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教育訓練中，時數合計3小時以上，並於進場施作前確實完成訓練紀錄(含簽到表)，另為保障勞工權益，乙方於工作人員進場作業期間，確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後續到職之乙方工作人員亦同。

上述工作安全教育訓練紀錄及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乙方於履約期間均留存正本建檔，並供甲方查驗。如違反本切結書所列事項，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乙方負責，並同意甲方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捷運公司

乙方公司全名及公司印章：

契約代表人暨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Revision:6
	附件 7



高雄捷運公司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附件 8) 流水號：

受文承包商		契約編號/ 工單編號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缺失編號	缺 失 內 容	限期改善日期	逾期未改善應繳 違約金金額
履約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人員 (轄區管理單位/工安處)	會同人員 (承包商現場工作負責人)	

1. 本單開立後，正本送履約管理單位辦理後續罰扣款事宜。
2. 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所列相關缺失內容，缺失開立單位應取得會同人員之簽名確認，若會同人員未簽認缺失，則應檢附缺失照片，以示佐證。
3.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有造成工作人員、本公司同仁、旅客及第三者受傷之虞者，得由查核人員要求暫時停止作業，並於表單上註記。

	Revision:6
	附件 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缺失類別	違反工作安全事實	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
違反安衛 管理	1.1 承包商人員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導致發生意外事故或虛驚事故。	5000 元/每次
	1.2 承包商人員作業前未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提出工作申請，或未完成申請審核之程序，即進場作業。	5000 元/每次
	1.3 本公司要求停止作業後，未經同意復工即自行復工。	5000 元/每次
	1.4 作業中如發生意外事故、呼叫 119 救援、或工作人員健康因素自行送醫時，未立即通報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	5000 元/每次
	1.5 承包商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紀錄。	3000 元/每次
	1.6 承包商所提送相關國內証照資料，資料有誤或屬偽造。	3000 元/每項
	1.7 承包商工作人員未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3000 元/每次
	1.8 承包商人員未完成本公司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或已超出訓練有效期限而未完成複訓，且進場作業。	3000 元/每次
	1.9 各工作場所未設現場工作負責人，或未依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執行應負之責。	3000 元/每次
	1.10 承包商人員私自進入非經申請核可之管制區域。	3000 元/每處
	1.11 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或動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未予復原者。	3000 元/每處
	1.12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未留存紀錄備查者。	3000 元/每項
	1.13 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未置於工作場所備查。	1000 元/每處
	1.14 未提送開工前相關應辦理事項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	1000 元/每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墜落危害	2.1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5000 元/每處
	2.2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發給工作人員安全帶或發給後未督促工作人員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2.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人員未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2.4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2.5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處
	2.6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合梯、移動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5000 元/每處
	2.7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000 元/每處
	2.8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搬運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感電危害	3.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份，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5000 元/每處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p>3.2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處</p>
<p>3.3 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台</p>
<p>3.4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處</p>
<p>3.5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次</p>
<p>3.6 須活線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未確實作好必要之安全防护措施即擅自作業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次</p>
<p>3.7 未經斷電以水沖洗地面型燈具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次</p>
<p>3.8 各單一用電設備之電源插座處，應設適合其電路靈敏度之漏電斷路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處</p>
<p>3.9 停電作業之設備，未掛妥禁止送電卡即從事作業，或已掛停止作業卡之設備，未經許可擅自送電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每次</p>
<p>3.10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未掛置警告標示，即逕行作業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元/每次</p>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3.11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施設安全防護措施者。	3000 元/每處
	3.12 擅自更換開關保險絲，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銅、鐵線等金屬代用者。	3000 元/每處
	3.13 逕將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勾掛於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源者。	3000 元/每處
	3.14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使用兩迴路以上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5 於原用電設備之電極端，擅自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6 每日收工或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等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者。	3000 元/每台
	3.17 用電設備因過載，導致電線或設備異常過熱。	3000 元/每處
	3.18 電焊機設備未接地者。	3000 元/每台
火災危害	4.1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5000 元/每處
	4.2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5000 元/每次
	4.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及去除靜電之必要設施。	5000 元/每處
	4.4 於存有危險物、油類、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吸煙者。	5000 元/每人
	4.5 作業場所未置備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	3000 元/每處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4.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體鋼瓶未以專用之鋼瓶手推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或鋼瓶未裝壓力錶或壓力錶故障。	3000 元/每處
	4.7 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或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	3000 元/每處
	4.8 動火作業施工場所未確實封閉隔離或清除可燃性物品。	3000 元/每處
	4.9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或未將電源插座拔出。	3000 元/每處
	4.10 作業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拆除、隔離或以其他方式，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正常動作者。	3000 元/每次
	4.11 申請暫時隔離消防系統，於當日作業完畢未復歸者。	3000 元/每次
缺氧危害	5.1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帶使用。	5000 元/每處
	5.2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5000 元/每處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5.3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缺氧作業主管或該主管未依法受訓合格。	5000 元/每處
	5.4 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未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或未留下紀錄備查，或作業期間未採連續有害氣體及氧氣濃度監測。	5000 元/每處
	5.5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管制人員出入。	5000 元/每次
	5.6 局限空間未設適當之通風換氣設施，或設有通風換氣設施未確實運作。	5000 元/每處
	5.7 缺氧作業主管未確實監督人員作業，或未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5000 元/每次
	5.8 進入局限空間未確實配帶防護器具。	5000 元/每人
	5.9 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置逃生索或逃生索未確實使用。	5000 元/每人
	5.10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	5000 元/每處
倒塌崩塌 危險	6.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5000 元/每處
	6.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6.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5000 元/每處
	6.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5000 元/每處
	6.5 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理妥為設計。	5000 元/每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6.6 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未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或選任之作業主管未接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00 元/每次
危險性機械 危害	7.1 從事危險性、特殊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証照者。	5000 元/每人
	7.2 起重作業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5000 元/每次
	7.3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及指揮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即行操作或指揮工作。	5000 元/每次
一般工作 危害	8.1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施工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5000 元/每次
	8.2 進入捷運系統軌道管制區，作業人員未確實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5000 元/每人
	8.3 對本公司履約單位管理人員或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言語恐嚇者。	5000 元/每次
	8.4 作業期間未做好安全防護致傷及他人者。	5000 元/每次
	8.5 承包商未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予工作人員使用。	3000 元/每次
	8.6 在工作場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安全鞋、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者(含安全帽帽帶未繫扣)。	3000 元/每人
	8.7 從事清洗地面工作，未穿著防滑膠鞋或安全鞋。	3000 元/每人
	8.8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3000 元/每處
8.9 承包商於作業前未針對高雄捷運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及確保人員安全。	3000 元/每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8.10 使用砂輪機、切割機未裝設防護罩或操作者未戴護目鏡者。	3000 元/每人
	8.11 工作場所隨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有危害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之虞者。	3000 元/每處
	8.1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合格證過期者。	3000 元/每台
	8.13 作業執行完畢未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	3000 元/每處
	8.14 踩踏本公司重要設備、電線、電纜或護蓋者。	3000 元/每次
	8.15 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煙、隨地大小便。	3000 元/每次
	8.16 承包商之人員在本公司捷運系統範圍內工作，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安全規定。	3000 元/每次
	8.17 於本公司廠區內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或行車超速者。	1000 元/每人
	8.18 工程（含維修、保養、清潔）施作範圍，有妨礙人員正常動線，未加設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者。	1000 元/每處
	8.19 高壓電纜配設未設拉線滾輪，逕於地上拖拉者。	1000 元/每次
	8.20 作業場所未保持整潔，材料未堆放整齊。	1000 元/每處
	8.21 承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未佩掛承商工作識別証者。	1000 元/每人
	8.22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1000 元/每處
其他	9.1 作業區域內作業主管未配有緊急通聯設備以對外聯繫。	5000 元/每次
	9.2 承包商工作人員於捷運系統內，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喧鬧。	5000 元/每人
	9.3 承包商工作人員違背自行提報之資料或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或違反協議組織會議所訂之工作安全規定。	1000 元/每項
	9.4 承包商工作人員作業疏失，造成本公司設備損壞或財產損失。（本項屬承商安衛管理疏失之罰款，不包含本公司財損或營運等虧損之賠償）	3000 元/每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9.5 違反本規定或其他與前述情節相符或危害程度相當者。	1000~5000 元/每次
--	------------------------------	----------------



高雄捷運公司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扣罰款基準表(附件 10)

違規情形 次數	重大違規	主要違規	一般違規
第一次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第二次	一萬元	五千元	二千元
第三次以上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備註：

1. 違規次數以同一契約承包商為基準。
2. 重大違規以「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五千者稱之，其餘以此類推。
3. 若因違規情形致發生職業災害者，均以該項最高金額扣罰。